

(供学术交流使用)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数据法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 目录

<b>第一章 总则</b> .....	1
第一条 调整范围.....	1
第二条 适用对象.....	1
第三条 术语解释.....	1
第四条 《数据法》的适用.....	3
第五条 数据建设、发展、保护、治理、处理及使用原则.....	3
第六条 国家数据政策.....	4
第七条 数据国际合作.....	4
第八条 国家数据管理.....	5
第九条 党政机关、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政治社会组织内部数据建立和发展.....	6
第十条 禁止行为.....	6
<b>第二章 数据建设、发展、保护、治理、处理、使用及国家数据发展基金</b> .....	7
第十一条 数据收集与创建.....	7
第十二条 数据质量保障.....	8
第十三条 数据分类.....	8
第十四条 数据存储活动.....	9
第十五条 数据治理与管理.....	9
第十六条 数据访问与检索.....	10
第十七条 数据连接、共享与协调.....	10
第十八条 向国家机关提供数据.....	11
第十九条 数据分析与汇总.....	12
第二十条 数据确认与认证.....	12
第二十一条 数据公开.....	12
第二十二条 数据加密与解密.....	13
第二十三条 跨境数据传输与处理.....	13
第二十四条 建立、开发、保护、管理、处理和使用数据相关科技创新活动.....	14
第二十五条 数据处理风险的识别与管理.....	15
第二十六条 其他数据处理活动.....	15

第二十七条 数据保护.....	16
第二十八条 数据标准与技术规范.....	16
第二十九条 国家数据发展基金.....	17
<b>第三章 国家数据中心及国家综合数据库的建设与发展.....</b>	<b>17</b>
第一节 国家数据中心的建设与发展.....	17
第三十条 国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17
第三十一条 国家数据中心的职责.....	18
第三十二条 国家数据中心建设与发展的资源保障.....	19
第二节 国家综合数据库.....	19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综合数据库的构建.....	19
第三十四条 数据收集、更新与同步至国家综合数据库.....	20
第三十五条 国家综合数据库的开发利用.....	21
第三十六条 与国家综合数据库的连接与数据共享.....	22
第三十七条 向国家综合数据库提供数据.....	23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综合数据库及国家机关管理数据库的数据开发利用费用.....	23
<b>第四章 数据产品与服务.....</b>	<b>23</b>
第三十九条 数据产品与服务.....	23
第四十条 数据中间产品与服务.....	24
第四十一条 数据分析、综合服务产品.....	24
第四十二条 数据交易平台.....	25
第四十三条 数据中间服务、分析、综合服务及数据交易平台提供者的责任.....	25
<b>第五章 执行条款.....</b>	<b>26</b>
第四十四条 法律相关条款的修改与补充.....	26
第四十五条 法律生效日期.....	26
第四十六条 过渡性规定.....	27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调整范围

本法对数字数据、数字数据的建立、开发、保护、治理、处理和  
使用、国家数据中心、国家综合数据库、数字数据产品和服务、数字  
数据国家管理、与数字数据领域有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的权利、义  
务和责任作出规定。

## 第二条 适用对象

1. 越南的机构、组织及个人。
2. 在越南境内的外国机构、组织及个人。
3. 直接参与或涉及越南境内数字数据活动的  
外国机构、组织及个人。

## 第三条 术语解释

本法中以下术语定义如下：

1. 数字数据：指以数字形式存在的有关事物、现象、事件由音  
频、图像、数字、文字、符号之一种或多种组合的数据（以下简称“数  
据”）。
2. 共享数据：指在党政机关、国家机构、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  
及政治社会组织之间可公开访问、共享、开发及共同使用的数据。
3. 专用数据：指仅限于党政机关、国家机构、越南祖国阵线委  
员会及政治社会组织内部访问、共享、开发及使用的数据。
4. 开放数据：指任何有需求的机构、组织及个人均可访问、共  
享、开发及使用的数据。

5. 原始数据：指在机构、组织或个人的活动过程中直接生成的数据，或通过纸质文件、资料及其他物理形式材料数字化采集、生成的数据。

6. 重要数据：指可能影响国防、安全、外交、宏观经济、社会稳定、公共健康与安全的，且属于政府总理颁布目录范围内的数据。

7. 核心数据：指直接且显著影响国防、安全、外交、宏观经济、社会稳定、公共健康与安全的，且属于政府总理颁布目录范围内的数据。

8. 数据处理：指为满足机构、组织及个人的活动需求，对数据进行接收、转换、整理及其他相关操作的过程。

9. 数据库：指以可访问、开发、共享、管理及更新的方式系统化组织的数据集合。

10. 国家综合数据库：指整合自国家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及其他数据库的综合性数据库。

11. 数据共享与协调平台：指连接国家数据中心与机构、组织及个人，实现数据集成、共享及协调的技术基础设施。

12. 数据主体：指数据所反映的机构、组织及个人。

13. 数据管理者：指根据数据所有者要求，负责数据的建设、管理、运营及开发的机构、组织及个人。

14. 数据所有者：指对自身拥有数据的建设、发展、保护、治理、处理、使用及价值交换具有决定权的机构、组织及个人。

15. 数据所有者权利：指数据所有者对其数据享有的财产权，依

照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6. 数据加密：指通过加密算法或技术手段，将数据从可识别格式转换为不可识别格式的过程。

17. 数据解密：指通过解密算法或技术手段，将加密数据从不可识别格式恢复为可识别格式的过程。

18. 数据协调：指对数据流动进行组织调度与分配，管理、监控并优化各信息系统及数据库之间共享数据流的活动。

#### **第四条 《数据法》的适用**

1. 若《数据法》生效前颁布的其他法律对数据的建设、开发、保护、治理、处理和使用、数据产品和服务、国家数据管理以及与数据活动有关的机关、组织和个人的职责作出了规定的，凡不违反本法原则的，依照原有法律的规定执行。

2. 若《数据法》生效后颁布的其他法律与本法规定存在冲突，必须具体指明依《数据法》的规定执行或不执行的内容，以及依该新法律的规定实施的内容。

#### **第五条 数据建设、发展、保护、治理、处理及使用原则**

1. 遵守宪法、本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保障人权、公民权及机构、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

2. 确保数据访问、开发与使用的公开性、透明性和平等性。

3. 数据收集、更新及调整应准确、可追溯，并保障其完整性、可靠性、安全性和保密性。

4. 数据保护应与数据建设、发展同步推进且紧密结合。

5. 数据存储、连接、协调、共享、开发及使用需高效、简化，便于机构、组织及个人开展公共服务、行政手续及其他活动。

## **第六条 国家数据政策**

1. 数据是资源，国家将通过政策调动各方力量，推动数据增值并使其发展为资产。

2. 优先建设经济社会发展领域的数据库体系，服务于国家数字化转型，同时将数字经济发展与保障国防、安全、外交、机要保密事务等密切相关。

3. 投资建设并发展国家综合数据库和国家数据中心，以满足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的建设需求。

4. 重点加强数据领域从业人员的培训与能力提升，建立吸引高素质人才参与国家数据库建设与发展的机制。

5. 鼓励并为国内外机构、组织及个人创造条件，支持其在数据库领域投资、研发新技术、产品、服务并创新、应用实践；推动在越南建设数据存储与处理中心；培育数据市场。

6. 党政机关、国家机构、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政治社会组织管理的国家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及其他数据库的运营，由国家资源及其他合法来源保障。国家鼓励国内外组织及个人通过资助或技术支持参与数据库的构建、治理与运维。

## **第七条 数据国际合作**

1. 在平等、互利、互相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遵守越南法律、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以及有关数据的国

际协议。

2. 数据国际合作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数据建设、发展、保护、治理、处理及使用的科研与技术应用、先进技术转移及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投资、参与国际数据规则与标准的制定、以及跨境数据交换活动。

3. 外国执法或司法机关对越南组织及个人数据调取请求的处理方式应由越南主管机构审查决定。

## **第八条 国家数据管理**

1. 国家数据管理内容包括：

a) 制定、颁发并组织实实施国家数据战略、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法规、经济技术规范及数据质量标准；

b) 宣传、普及数据政策与法律，指导数据库及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对数据进行建设、发展、保护、治理、处理及使用；

c) 管理与监督数据的建设、发展、保护、治理、处理及使用活动，保障数据安全与保密；

d) 数据统计与报告；数据科学研究与技术应用；数据相关产品与服务；数据市场的管理与监督；

d) 数据领域的监察、检查、投诉处理、举报受理及违法行为查处；

e) 数据领域人才培养、培训和发展及国际合作。

2. 国家数据管理职责分工如下：

a) 政府统一负责国家数据管理；

b) 公安部作为牵头部门，对政府负责执行国家数据管理（本款

第 c 项规定除外)；

c) 国防部对政府负责管理其职责范围内的数据；

国防部部长依法对密码事务相关数据的管理对政府负责；

d) 各部委、部级单位及政府直属机构在其职责、任务和权限范围内建设和开发数据库，并协同公安部履行国家数据管理职责；

d) 省级人民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数据库建设和开发；实施数据的国家管理工作。

## **第九条 党政机关、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政治社会组织内部数据建立和发展**

1. 党政机关、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政治社会组织内部数据的建设、发展、保护、治理、处理及使用，由主管部门决定。

2. 省、中央直辖市党委依职权负责开展数据的建设、发展、保护、治理、处理及使用。

## **第十条 禁止行为**

1. 严禁利用数据处理、数据治理、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开发、经营或流通等行为，侵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或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安全、公共利益和机关、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

2. 严禁非法阻碍或中断数据处理、数据治理，或攻击、窃取、破坏用于数据管理、处理、治理及保护的数据库与信息系统；

3. 严禁伪造、故意篡改、损毁或删除党政机关、国家机构、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政治社会组织数据库中的数据；

4. 严禁故意提供错误数据或未依法提供数据。

## 第二章 数据建设、发展、保护、治理、处理、使用及国家

### 数据发展基金

#### 第十一条 数据收集与创建

1. 数据可通过以下方式收集或创建：直接生成；将纸质文件、资料及其他物理形式材料数字化。

原始数据的生成价值等同于经数字化的纸质原件、资料及其他物理形式材料。

2. 党政机关、国家机构、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政治社会组织的数据收集与创建应遵循以下规定：

a) 依法或经主管部门批准收集数据以构建和生成数据库，并使用统一目录编码，确保与国家数据库核心数据一致；

b) 已通过互联互通共享的数据库数据不得重复收集；

c) 服务于国家管理、国防安全、外交、机要保密事务、行政手续及公共服务的相关数据，须依法生成并完成数字化；

d) 从行政手续办理结果收集；从数字化的纸质文件、资料及其他物理形式材料收集；以电子方式采集收集；直接从组织或个人处收集。

d) 纸质文件和资料的数字化转换须遵守档案管理法律规定；仅可从原始文件、正本或合法副本（当原件或正本缺失时）中收集数据；收集或创建的数据须确保可追溯至原始数字化纸质文件和资料，且确保数据的真实性。

3. 组织及个人在数据收集与创建中的权利与责任规定如下：

- a) 依法为自身活动收集或创建数据；
- b) 享有本法、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数据库所有者权利保护；
- c) 对自身收集或创建的数据承担法定责任。

4. 国家数据库及专业数据库管理机构应根据政府总理颁布的国家数据战略，制定数据创建与数字化的实施路径，以服务数字化转型。

5. 公安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汇总并公布数据提供机构名单、可提供数据目录及统一编码表，供机构、组织及个人查询与开发。

## **第十二条 数据质量保障**

1. 数据质量保障包括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完整性、及时更新性和一致性。

2. 国家数据库管理机构的职责如下：

a) 指导、部署并将国家数据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流程同步应用到机构管理的数据库；

b) 定期检查、监督并纠正错误，确保部门内数据同步，并与相关机构和组织协作及时更新和调整，确保数据开发和使用的质量。

## **第十三条 数据分类**

1. 国家机关须根据数据治理、处理及保护需求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类依据包括：

a) 按共享性质分类：包括共享数据、专用数据、开放数据；

b) 按重要性分类：包括核心数据、重要数据、其他数据；

c) 按其他标准分类：由数据管理者根据治理、处理及保护需求自行决定。

2. 非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据所有者及数据管理者，须按本条第1款第b项进行分类，并可根据其他标准补充分类。

3. 政府负责制定核心数据与重要数据的认定标准。

#### **第十四条 数据存储活动**

1. 国家机关负责组织安全存储数据。

2. 非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数据所有者有权自主决定其收集、创建或拥有的数据存储方式；但存储核心数据或重要数据时，须遵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3项规定。

3. 国家数据库数据必须存储于国家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中。

4. 专业数据库及其他国家机关数据库可选择存储于国家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中或符合国家数据中心标准的其他机构基础设施中。专用数据及国防、安全、外交、机要保密事务相关数据，经数据所有者同意后，应优先存储于国家数据中心；

非本条第一款未规定的组织和个人是数据所有者，有权通过该组织或个人与在国家数据中心提供数据开发服务和基础设施的组织签订服务提供合同的方式，将数据存储在国家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中。

5. 政府将制定本条实施细则。

#### **第十五条 数据治理与管理**

1. 数据治理包括：数据所有者和数据管理者制定数据政策、计划、程序、流程及标准；对数据进行持续、有效的管理，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统一性、标准化、安全性、保密性和及时性。

2. 数据管理指对本条第 1 款所述数据治理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
3. 国家机关作为数据所有者或管理者，有责任配合国家数据中心开展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治理与管理工作。
4. 非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数据所有者或管理者的组织和个人，可基于实际情况对其收集、创建或拥有的数据进行自主治理与管理。
5. 政府将制定本条第 3 款实施细则。

## **第十六条 数据访问与检索**

1. 数据访问与检索须遵守数据访问、检索的技术规范与流程，确保安全、合规且符合既定用途。
2. 国家机关必须提供数据访问工具并设置权限，以确保数据安全、保密和保障；鼓励其他数据所有者或管理者提供数据访问和检索工具。
3. 政府将制定本条实施细则。

## **第十七条 数据连接、共享与协调**

1. 数据所有者或管理者可依法或通过协议直接或通过中介向数据使用者互联互通、共享数据。
2. 国家机关应协调管辖范围内的数据共享，确保数据同步、安全且高效，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及国防、安全、外交需求，并为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可开发使用数据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提供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和协调服务。
3. 在发生自然灾害防治、疫情、火灾、爆炸等紧急、突发事件或为解决实际问题需要的其他情况下，政府总理决定共享各部委、部

级单位、政府机关和省人民委员会管理的个人数据。

4. 政府依照本法规定，对非本条第 2 款规定的数据所有者支持其与国家机关互联互通、共享数据。

### **第十八条 向国家机关提供数据**

1. 鼓励国内外组织及个人自愿向国家机关提供其拥有所有权的数据。

2. 在以下情形中，组织及个人必须应有权机关要求提供数据（无需数据主体同意）：

- a) 应对紧急状态；
- b) 存在国家安全威胁，但未达到宣布紧急状态的程度；
- c) 重大灾害；
- d) 防范暴乱或恐怖活动。

3. 接收数据的国家机关须履行以下责任：

- a) 按既定用途使用数据；
- b) 依法保障数据安全、数据保护以及数据主体、提供数据的组织和个人的其他合法权益；
- c) 一旦数据不再需要用于请求的目的，应立即销毁数据并通知提供数据的数据主体、组织或个人；
- d) 应提供数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要求通报数据存储及使用情况（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除外）。

4. 政府将制定本条实施细则。

## **第十九条 数据分析与汇总**

1. 国家机关须对自建或共享、提供、利用和使用数据进行分析与汇总，服务于领导、指导、国家管理、经济社会发展工作。

2. 非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组织及个人可对合法获取和使用的数据进行分析与汇总。

3. 鼓励数据所有者及管理者开发用于数据分析和汇总的实用程序、工具和应用程序，提供给国家机关、组织和其他个人，服务于社会经济发展和其他活动。

## **第二十条 数据确认与认证**

1. 数据确认应由数据所有者、管理者或电子认证服务提供机构执行。

根据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经确认的数据具有证明其网络空间存在性、时间及存储位置的法律效力。

2. 数据认证应由原始数据的所有者、创建者、管理者、电子认证服务提供机构和国家数据中心共同进行。经认证的数据在特定范围和时间内，与国家数据库、专业数据库或其他数据库中的原始数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政府将制定本条实施细则

## **第二十一条 数据公开**

1. 数据公开须确保与原始数据一致，并便于组织及个人开发、使用与共享。

2. 完全公开数据、有条件公开数据及禁止公开数据应依据《信

息公开法》相关规定进行分类。

3. 数据公开形式包括：在数据门户网站、电子信息门户网站、电子信息网站、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数据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形式。

4. 国家机关须公布开放数据目录并依照本条规定组织向社会公开开放数据，供组织和个人开发、使用和共享。各领域数据公开的时机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5. 政府将制定本条实施细则。

## **第二十二条 数据加密与解密**

1. 国家秘密数据在存储、传输及共享时，必须使用密码事务机构提供的加密技术。

2. 国家机关、组织及个人可采用一种或多种适合其数据管理和治理需求的加密方案及加密和解密流程。

3. 数据所有者或管理者有权决定数据加密与解密。

4. 国家有管辖权机关在以下情形可强制解密数据（无需数据所有者和数据管理者同意）：

- a) 紧急状态；
- b) 存在国家安全威胁，但未达到宣布紧急状态的程度；
- c) 重大灾害；
- d) 防范暴乱或恐怖活动。

5. 政府将制定本条第 2 款和第 4 款实施细则。

## **第二十三条 跨境数据传输与处理**

1. 国家机关、组织及个人可自由将境外数据传入越南或在越处

理境外数据，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其合法权利和利益。

2. 核心数据与重要数据的跨境传输包括：

a) 将存储于越南的数据传输到位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外的数据存储系统；

b) 越南国家机关、组织及个人向境外组织及个人传输数据；

c) 越南国家机关、组织及个人使用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境外平台处理数据。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的跨境数据传输与处理须按照越南法律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加入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确保国防安全、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数据主体和数据所有者的权益和合法利益。

4. 政府将制定本条实施细则。

## **第二十四条 建立、开发、保护、管理、处理和使用数据相关科技创新活动**

1. 建立、开发、保护、管理、处理和使用数据相关科技创新活动须符合国家数据战略，激发科技自主创新能力，并遵守本法规定的的数据建立、开发、保护、管理、处理和使用原则。

2. 建立、开发、保护、管理、处理和使用数据领域的科技平台包括：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数据通信、物联网、大数据及其他先进技术。

3. 国家将集中资源开发和应用建立、开发、保护、管理、处理和使用数据相关科技平台，支持数字化转型，确保国防安全及经济社会发展。

4. 政府对数据的建设、开发、保护、管理、处理和使用等方面的科研创新活动的管理、开发和控制测试进行监管。

## **第二十五条 数据处理风险的识别与管理**

1. 数据处理风险包括：隐私风险、网络安全风险、身份与访问管理风险及其他相关风险。

2. 国家机关须建立数据处理风险预警机制，制定数据保护措施，以保护数据。

3. 非本条第 2 款规定的管理者应自主评估和识别风险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数据，及时应对任何可能存在的风险，并通知数据主体、相关机构、组织和个人。

4. 核心数据与重要数据所有者和管理者须按照规定定期对此类数据处理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并通知公安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保卫局、国防部和相关机构协同落实数据安全保障措施。

5. 政府将制定本条实施细则。

## **第二十六条 其他数据处理活动**

1. 数据主体有权要求数据所有者、数据管理者撤回、删除或销毁其提供的数据（法律另有规定除外），数据所有者负责根据数据主体的要求建立程序并实施措施和方法以检索、删除或销毁数据。

2. 国家机关须组织定期、持续更新调整数据，决定存储在其管理下的数据的组合、调整、更新、复制、传输、转移、调用、删除和销毁过程的历史记录。

3. 非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数据所有者或管理者应依照本法和其他

相关法律的规定，对数据进行整合、调整、更新、复制、传输与转移活动。

4. 政府将制定本条实施细则。

## **第二十七条 数据保护**

1. 数据保护措施应贯穿数据处理全过程，包括：

- a) 制定并组织实施数据保护政策与规定；
- b) 管理数据处理活动；
- c) 制定并部署技术解决方案；
- d) 培训、培养、发展和管理人才；
- đ) 其他法律规定的保护措施。

2. 国家机关须保护其管辖领域内的数据，遵守国防安全政策，建立统一的数据保护系统以评估数据安全风险、监测及预警。

3. 核心数据与重要数据的所有者及管理者必须遵守数据保护规定。

4. 政府将制定本条实施细则。

## **第二十八条 数据标准与技术规范**

1. 数据标准包括在越南公布并认可的信息系统、硬件、软件、管理及运维系统的标准，涵盖数据质量保障与数据保护要求。

2. 数据技术规范包括越南制定、颁布并实施的信息系统、硬件、软件、管理及运维系统的技术规范，涵盖数据质量保障与数据保护要求。

3. 公安部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发布数据标准与技术规范目录(国

防及密码事务领域数据标准和技术规范目录除外)。

4. 国家数据库及专业数据库管理机构须按本条第 3 款规定已发布的目录制定具体标准与技术规范。

## **第二十九条 国家数据发展基金**

1. 国家数据发展基金是中央层级的非预算国家财政基金，旨在推动国家数据的开发、应用、治理及发展。

2. 国家数据发展基金来源包括：

- a) 国家财政拨款；
- b) 国内外组织及个人的自愿捐赠；
- c) 法律规定的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3. 国家数据发展基金运营原则：

- a) 非营利性；
- b) 依法管理、专款专用、公开透明、高效及时；
- c) 支持数据建设、发展、保护、治理、处理及使用活动；
- d) 用于国家财政未覆盖的紧急需求。

4. 政府将制定国家数据发展基金的设立、管理及使用细则。

## **第三章 国家数据中心及国家综合数据库的建设与发展**

### **第一节 国家数据中心的建设与发展**

#### **第三十条 国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1. 国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使用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确保符合数据中心的各项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符合国际技术要求；适配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规划；确保防弹、反恐、抗灾能力；

保护环境；节约能源；

b) 部署安全与保密解决方案，以控制、检测、预防攻击、入侵及破坏行为；确保系统可用性等级，设计系统冗余架构以在必要时支持扩展需求；

c) 确保国家数据中心的核​​心信息技术组件完整，包括：国家综合数据库；数据共享与协调平台；国家公共服务门户；数据处理与资源分配技术基础设施；服务于管理及指挥调度的数据分析系统；数据管理、开发、服务系统及软件；开放数据门户；数据服务门户；以及由政府、政府总理决定的其他业务平台、软件及系统。

2. 国家数据库必须使用国家数据中心的​​基础设施。

根据需求，国防、安全、外交、机要保密事务领域的数据库，以及专业数据库和其他数据库可使用国家数据中心基础设施。

3. 政府将制定本条实施细则。

### **第三十一条 国家数据中心的职责**

1. 依法整合、同步、存储、分析及开发国家机关数据，以构建并管理国家综合数据库。

2. 管理并运行国家数据中心的​​技术基础设施、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及数据平台；根据需求为党政机关、国家机构、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政治社会组织提供技术基础设施和信息技术基础设施。

3. 组织运营、管理、存储、协调国家综合数据库中的数据，为党政机关、国家机构、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政治社会组织履行职能或根据数据所有者、管理者、主体的合法要求提供支持。

4. 监督数据质量保障及数据协调活动；建立数据治理的绩效测量与评估指标体系。
5. 实施数据保护措施。
6. 开展数据科学研究，应用数据处理技术，提供技术基础设施、数据产品及服务；支持组织及个人进行数据处理；建设数据科学创新中心，支持数据科学创新；发展基于国家综合数据库数据的科技创新创业生态系统。
7. 组织执行数据领域国际合作内容。
8. 政府将制定本条实施细则。

### **第三十二条 国家数据中心建设与发展的资源保障**

1. 国家优先投资基础设施、物质基础、土地、总部、工程、技术，保障数据建设与国家管理、数据治理、国家数据中心及国家综合数据库的建设、管理与运营的预算。
2. 国家数据中心的运营使用国家预算及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3. 国家保障国家数据中心活动的人力资源；制定吸引与优待高素质人才的机制。
4. 国家数据中心被保障资源以执行其投资的基础设施、设备的升级、维护与修理。

## **第二节 国家综合数据库**

### **第三十三条 国家综合数据库的构建**

国家综合数据库由政府集中统一建设与管理于国家数据中心，并满足以下要求：

1. 遵守数据及信息技术相关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经济技术指标；
2. 确保信息安全、数据安全、个人数据保护，便于数据的收集、更新、调整、开发与使用；
3. 确保稳定、连续运行，并与国家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其他数据库及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4. 依法保障机构、组织及个人的数据开发权；
5. 确保综合数据的整合、同步、存储、开发、共享与协调需求，支持深度数据分析，协助机制与政策建设及经济社会发展；
6. 服务于数据相关产品与服务的支持与发展。

### **第三十四条 数据收集、更新与同步至国家综合数据库**

1. 被收集、更新和同步至国家综合数据库的数据包括：
  - a) 开放数据；
  - b) 国家机关的共享数据；
  - c) 国家机关的专用数据，根据政府总理的决定服务于国防、安全、外交、机要保密事务、经济社会发展、数字化转型、国家利益及公共利益；
  - d) 经数据所有者同意的党机关、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政治社会组织的自有数据；
  - đ) 由组织或个人提供的其他数据。
2. 国家综合数据库的数据收集、更新与同步来源包括：
  - a) 行政手续及公共服务的执行过程中产生的数据；

- b) 从其他数据库更新、共享或同步的数据；
- c) 由个人或组织数字化、提供并整合的数据；
- d) 法律规定的其他来源。

3. 国家数据中心应与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协作，在数据收集、更新和同步时进行核查，确保其准确性与一致性。若国家数据库、专业数据库或其他数据库中的数据与国家综合数据库不一致，国家数据中心应协同相关机构核查、比对数据，并在各数据库中更新和同步。

4. 政府总理决定国家数据库、专业数据库的建设发展路线图，以及将数据收集、更新和同步至国家综合数据库的实施路线图。

### **第三十五条 国家综合数据库的开发利用**

1. 国家综合数据库的建立旨在服务于为党机关、国家机关、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政治社会组织履行职能提供共同数据支持；服务于行政手续办理、公共服务提供及政府指导管理；服务于统计工作、政策制定、规划编制、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国防、安全、外交、机要保密事务、打击犯罪、法律违规处理；满足组织或个人对数据的开发利用及应用需求。

2. 国家综合数据库中的数据具有原始数据同等开发利用价值。

3. 国家综合数据库数据的开发利用主体包括：

a) 党机关、国家机关、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政治社会组织，可依据自身职能权限开发利用相关数据；

b) 数据主体可开发利用与其自身相关的数据；

c) 不属于上述 a、b 项的组织和个人，其开发利用方式如下：自

由开发利用开放数据；经国家数据中心及数据主体同意后方可开发利用个人数据；经国家数据中心同意后方可开发利用其他数据。

4. 数据开发利用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

a) 连接并共享国家综合数据库、专业数据库、数据库，及其他信息系统与国家综合数据库；

b) 国家数据门户、国家公共服务门户、电子政务系统、行政手续办理信息系统；

c) 电子身份认证平台；

d) 身份认证平台

đ) 国家数据中心提供的设备、工具及软件；

e) 其他方式。

5. 政府对本条制定细则。

### **第三十六条 与国家综合数据库的连接与数据共享**

1. 其他国家级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及党机关、国家机关、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和政治社会组织的信息系统需通过数据共享与协调平台、国家级数据集成与共享平台、部级、省级数据集成与共享平台、互联网、计算机网络及信息系统与国家综合数据库连接：

2. 国家综合数据库与其他数据库的连接与共享须确保效率、安全，并符合相关机关、组织、个人的职能、权限及法律规定。

3. 国家综合数据库与其他信息系统的连接与共享需基于公安部与数据所有者之间的统一书面协议。

4. 政府对本条制定细则。

### **第三十七条 向国家综合数据库提供数据**

1. 国家综合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及其他数据库的管理机构需依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向国家综合数据库提供数据。

2. 国家保障机关、组织、个人向国家综合数据库提供数据所需的必要条件。

3. 政府对本条制定细则。

### **第三十八条 国家综合数据库及国家机关管理数据库的数据开发利用费用**

1. 党机关、国家机关、越南祖国阵线委员会及政治社会组织对国家综合数据库及国家机关管理数据库中的信息开发利用，免缴费用。

2. 组织、个人对其自身数据在国家综合数据库及国家机关管理数据库中的开发利用，免缴费用。

3. 不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组织、个人，对国家综合数据库及国家机关管理数据库中的数据开发利用，须依法缴纳费用及手续费。

## **第四章 数据产品与服务**

### **第三十九条 数据产品与服务**

1. 数据中间服务、数据分析、数据综合服务、电子认证服务及数据交易平台提供的产品与服务，须遵守本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电子认证服务需对国家综合数据库、专业数据库及由公立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供的电子身份认证系统中的数据进行认证。

3. 提供数据中间服务、数据分析、数据综合服务的组织可享受高

新技术企业、创新创业、创业孵化、数字技术产业等领域的优惠政策。

4. 其他数据产品与服务，如电子商务、通信、网络安全、信息安全、数字技术产业、关键基础设施、国防工业、安全保障及动员产业，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政府对本条制定细则。

#### **第四十条 数据中间产品与服务**

1. 数据中间产品与服务指通过协议建立数据主体、数据所有者与产品、服务使用者之间商业关系的产品与服务，旨在实现数据交换、共享、访问，并履行数据主体、所有者及使用者的权利。

2. 提供数据中间产品与服务的组织需根据投资法律法规注册并接受管理，但组织内部提供的产品和服务除外。

3. 政府对本条制定细则。

#### **第四十一条 数据分析、综合服务产品**

1. 数据分析与综合服务产品指通过对数据进行分析与综合形成的具有深层价值的专项信息；数据分析与综合服务指根据用户需求执行的数据处理活动。

2. 经营数据分析与综合服务产品的组织若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安全、社会道德或社区健康，需根据投资法律法规注册并接受管理。

若涉及连接或共享国家综合数据库、专业数据库以销售数据分析与综合服务产品，需依法进行管理。

3. 政府对本条制定细则。

## 第四十二条 数据交易平台

1. 数据交易平台是提供与数据相关的资源以服务研究、创业创新、开发数字经济与社会经济；提供与数据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数据及其相关产品与服务交易和交换的场所。

2. 数据交易平台的运营单位为公立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需满足服务提供条件并经法定程序批准成立。

3. 禁止交易的数据包括以下类型：

- a) 危害国防、安全、外交、机要保密事务的数据；
- b) 未经数据主体同意的数据，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c) 其他法律明文禁止交易的数据。

4. 政府对本条制定细则。

## 第四十三条 数据中间服务、分析、综合服务及数据交易平台提供者的责任

1. 通过提供服务合同约定向组织或个人提供服务。

2. 确保信息接收渠道畅通且服务持续可用。

3. 对数据安全和数据保密进行定期管理、检查、监控；预防、控制及处理数据风险；监控可能影响数据保护的行为。

4. 遵守网络信息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5. 政府对本条制定细则。

## 第五章 执行条款

### 第四十四条 法律相关条款的修改与补充

1. 根据第 09/2017/QH14 号《法律》、第 23/2018/QH14 号《法律》、第 72/2020/QH14 号《法律》、第 16/2023/QH15 号《法律》、第 20/2023/QH15 号《法律》、第 24/2023/QH15 号《法律》、第 33/2024/QH15 号《法律》和第 35/2024/QH15 号《法律》的规定，对第 97/2015/QH13 号《费用及手续费法》随附附录 01《费用及手续费清单》进行修改与补充如下：

a) 在 A 部分第四节第 5 项后补充第 6 项：

6 国家综合数据库信息开发利用费 财政部

b) 在 A 部分第十三节第 4.2 项后补充第 5 项：

5 国家综合数据库及其他专业数据库信息开发利用费 财政部

2. 对第 20/2023/QH15 号《电子商务法》若干条款

3. 进行修改与补充如下：

a) 对第 42 条第四款 a 点修改和补充如下：

“a) 通过以下中间系统连接与共享：国家数据中心数据共享与协调平台、国家级数据集成与共享平台、符合国家数字总体架构的部级、省级数据连接与共享基础设施；”

b) 废止第 3 条第 8 款和第 41 条。

### 第四十五条 法律生效日期

1. 本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第四十六条 过渡性规定

在本法施行之日前已投资建设或租赁数据基础设施的国家综合数据库管理机构，可继续使用已投资的设备和系统或租赁服务，直至国家数据中心按本法规定完成基础设施验收并提供服务。

政府总理规定国家数据中心接收、转换和使用国家综合数据库基础设施的路线图，具体执行细则按本条第 1 款规定。

本法由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第十五届国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通过。